



江瑞芬女士  
民國四十九年生

高雄市社會局志工團榮譽團長、文宣組長  
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心圓病房副組長  
推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

## 傾聽諮詢個案 致力於各項公益活動 志願服務三十年的終身志工

江瑞芬女士是土生土長高雄女兒，家中排行老大，下有弟妹三人，父親擔任警察工作，因為勤務經常調動的關係，一家人也跟著父親四處搬遷，居無定所，母親是位堅強的女性，辛苦持家，照顧家人之餘，也外出擺攤賣水果來分擔家計，當年雖然年紀還小，但因為身為長女，理所當然也就必須協助父母照顧弟妹，負責家計，過程雖然辛苦，卻也甘之如飴。

自小吃苦耐勞，培育了江女士積極樂觀的生活態度，然而人生無常，在高一那年，父親因病意外去世，遭逢如此巨變打擊，母親強忍著悲痛，一個人含辛茹苦的扛起家計，努力的撐起一個家，因此高職畢業之後，便放棄升學，立即進入職場工作賺錢，分擔家計讓弟妹得以繼續唸書。

### 深耕社會志願服務工作

回憶起當時在職場上，經常遇到



貴人相助，心中滿是感激，小時候江女士總以為做善事就是要捐錢，出社會後，雖有心想回饋社會，卻沒有能力捐款，只好就此打住，71年間偶然在報紙上看到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在招募第一期志工-家庭服務員，當時心中滿是高興，心想著這應該就是做好事回饋社會的最佳機會，經過一連串筆試面談及半年的專業訓練，終於正式獲聘為社會局第一期志工，踏出助人的第一步，工作之餘參與志願服務，目前在國立空中大學進修，主修家庭教育課程，將所學運用在服務之中，深耕於社會局服務時數高達4198小時，連同高雄醫學大學附設



中和紀念醫院心圓病房志工，以及高雄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志工等單位服務時數，總計累積高達8065.5小時。擔任志工團幹部期間，除了推動會務，也帶領志工團隊投入公益，長期關懷訪視輔導服務。

### 視個案如親人 服務弱勢族群

江女士走入社區，關懷低收入戶等弱勢家庭和獨居老人長達十年，總是視個案如親人，協助弱勢家庭整理環境，清洗獨居長輩尿盆，提供生活物資和餐食，陪同就醫等多元服務，此外也於社會局社工科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志工、社會局婦女館女性諮詢服務專線志工等，透過她的耐心解說和傾聽，也讓無助的婦女找尋到生命的出口；除此之外，不定期捐贈物資，嘉惠急難弱勢家庭及社區長輩，購買白米罐頭等民生物資，並且集資製作月餅送至美濃區老人關懷據點；推動家庭教育，增進親子和諧，平均每學年服務10場次在各國中小擔任教育種子成為家庭教育推手，並且擔任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志工協助親子、婚姻、



徐明珊撰稿

兩性交往等解決問題。

因為對志願服務表現深受各界肯定，多次榮獲獎項殊榮，包括衛福部績優銀牌及銅牌獎、內政部志願服務獎、高雄市政府志願服務徽章、高雄醫學院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榮譽狀及感謝狀、高雄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感謝狀等等。

### 自我提升 傳承大愛精神

生命總有許多挑戰，大部份的人習慣靠自己或親友協助來度過難關，但救助於諮詢專線有專業的人來協助，或許也是一個很好的方式，在先生外派法國工作期間，雖然暫時離開志工團，卻有機會學習法式烘焙，在後來搬回高雄之後，也能用烘焙來服務，三十多年的志願服務工作，江女士深刻的體會到，人必須常懷抱感恩知足之心，並且時常勉勵自己，要以同理心繼續服務人群，也期許自己能不斷的進修，並且提升自我的服務品質，幫助更多需要的人，服務工作，享受服務，往後也將更加熱誠全心投入，發揚犧牲奉獻的終身志工精神，同時也把志工大愛繼續傳承，展現生命善美真之價值真諦。